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WBAI)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8)

## 聯合公告

### (1) 接納水平

(2) 由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作出之  
有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以收購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及

註銷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失效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 接納水平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時限，要約人已收到(i) 有關合共4,943,171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6%；及(ii) 有關合共81,007,422份購股權之有效接納，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約69.4%。計及接納股份及要約人已擁有之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1,283,657,5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81%。

### 該等要約失效

該等要約須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收到之有效接納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超過50%表決權，方可作實。故此，該等要約之條件並無達成，於截止日期該等要約並無成為無條件及已失效，而該等要約並無任何延期或修改。

茲提述500.com Limited及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聯合公佈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聯合發佈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容乃有關(其中包括)該等要約。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綜合文件各自所賦予之涵義。

### 接納水平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下午四時正(「截止日期」)，即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時限，要約人已收到(i)有關合共4,943,171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接納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6%；及(ii)有關合共81,007,422份購股權之有效接納，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約69.4%。計及接納股份及要約人已擁有之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1,283,657,5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81%。

要約期開始(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股份購買完成時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278,714,329股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40.65%。

除待售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截至及包括本聯合公告日期為止)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利。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截至及包括本聯合公告日期為止)概無借入或借出收購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該等要約失效

該等要約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收到之有效接納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超過50%表決權，方可作實。故此，該等要約之條件並無達成，於截止日期該等要約並無成為無條件及已失效，而該等要約並無任何延期或修改。

由於該等要約已於截止日期失效，故根據要約提呈予以接納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條及／或要約股份及購股權之其他所有權文件將盡快(但在任何情況下於該等要約失效後十(10)日(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內)以平郵方式分別退回接納該等要約之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視何者適用)，郵誤風險概由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承擔。

承董事會命  
**500.com Limited**  
董事  
潘正明

承董事會命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秉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王秉中先生  
吳健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正明先生  
于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森先生  
陸海天先生  
嚴浩先生

本聯合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高振峯先生、曾源威先生、譚志偉先生、徐志賢先生、蔡大維先生、彭慶聰先生及陳寶儀女士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中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始行達致，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齊聯、余波及潘正明；獨立董事為鄧宏輝、魏宇、孫謙及黃欣琪。要約人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中表達的意見(本集團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始行達致，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本聯合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melcolot.com](http://www.melcolot.com)內刊登。